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电梯”或“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快意电梯聘请东吴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吴证券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东吴证券作为快意电梯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快意电梯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9 号）文核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10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0,5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971,447.00(含税)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1,598,553.00 元。2017 年 3 月 21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5-00006 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 9,869.94 万元(不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690.31 万元。公司 2020 年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16.9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

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5,053.07 万元。公司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82.35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金额 1,251.68 万元、募投项目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30.6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3,240.27 万元（包括购买理财，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清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清溪支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广东省东莞市清溪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旗峰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快意电梯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建设，本次增资将分期实施。

(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快意电梯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 保证专款专用。

3、新增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而注销资金专户情况

(1)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 同意终止实施“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购置青皇工业区新地块价款及相关税费, 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将“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规模调整为 5,040.00 万元, 将剩余资金投向新项目“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 主要用于厂房、扶梯生产线建设。

(2) 公司按照规定在将“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 395000100110600268)的注销手续。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吴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

(3)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新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用于对“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的专户管理。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溪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期末余额（元）	备注
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清溪支行	44287001044567891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736,628.68	
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清溪支行	2010028929234567868	电梯生产扩建改造项目	2,881,555.64	
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38892	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05,806,357.45	
4	河南中原快意电梯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45855		269,214.44	
5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395000100110600268	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0	2020 年 3 月已销户
6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	999009761210678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410,364.80	
7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50129	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	123,281,520.95	
合 计					240,385,641.96	

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 9,200 万元，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9,2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收益凭证进行现金管理。

注 2：“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专户（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银行账号：180010190010038892）内的理财于期末到期，尚需将 6,372 万元转入“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的募集专户（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银行账户：180010190010050129）。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解决，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融资渠道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7,176,558.55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募投项目中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079 号《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地点的变更情况

随着电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公司更加注重产品和技术研发，对高端人才的需求迫切，公司本部坐落于东莞清溪镇，距离中心城区较远，在交通、文化和教育等方面有一定的局限性不利于吸引和留住研发人才，另外自建研发中心大楼报批手续繁琐，建设周期长，不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和研发项目的进度。因此公司认为有必要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地点进行调整。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

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428 号凯建大厦，实施方式由自建技术中心大楼变更为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合计 5,410.94 万元，一次性购买已建成办公楼的两层作为公司技术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表示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2、“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延期情况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地点的调整，相应的影响了项目的建设进度，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延期调整。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独立董事、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延期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表示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品种名称	类型	起息日	预期收 益率	金额（元）
农业银行清溪支行	国信证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 92 天 4843 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0/12/02	3.00%	3,000.00
工商银行清溪支行	东莞证券“月月鑫”12 月期 39 号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0/04/08	4.00%	2,500.00
	东莞证券“月月鑫”9 月期 4 号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0/07/24	3.70%	1,200.00
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	东莞证券“月月鑫”6 月期 32 号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0/10/12	3.70%	1,000.00
	东莞证券“月月鑫”12 月期 37 号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0/03/25	4.00%	1,500.00
合计					9,200.00

附件1:

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159.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52.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358.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72.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358.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梯生产扩建改造项目	否	6,212.89	6,212.89	114.99	2,634.26	41.40%	2022.3		不适用	否
2、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9,630.96	635.98	0	635.98	100.00%	项目终止		不适用	否
3、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注3)	是	21,226.06	5,040.00	678.24	1,303.23	25.86%	2022.3(注1)		不适用	否
4、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4,706.50	4,706.50	124.60	2,339.08	49.70%	2022.6		不适用	否
5、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否	4,407.29	4,407.29	256.71	1082.36	24.56%	2022.3(注1)		不适用	否
6、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	是	-	18,422.00	42.97	42.97	0.02%	2022.9(注1)		不适用	否
7、支付购买青皇工业区新地块的款项及相关税费	是	-	8,654.14	8,654.14	8,654.14	100.00%	--		不适用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是	-	1,282.35	1,282.35	1,282.35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183.70	49,361.15 (注2)	11,154.00	17,974.37	-	--	--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一、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变更为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凯建大厦。凯建大厦已于2018年12月底交付。</p> <p>凯建大厦尚需进行设计、装修、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配置等事项，相应影响了项目的建设进度，未能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延期调整。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p> <p>二、公司“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立项较早，公司启动该项目的初始目标为以河南为中心辐射北方市场，满足北方市场对电梯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近年来受下游房地产市场影响，我国电梯市场规模增速趋缓，公司北方地区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受此影响，截至2019年12月末“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仅投入624.99万元，投资进度较慢。</p> <p>为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2020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至5,040.00万元，调减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的建设。</p> <p>三、公司“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较早，公司启动该项目的初始目标为强化公司核心零部件生产能力，与公司自主研发电梯产品形成配套，提高核心零部件自配套能力。近年来，受我国电梯市场规模增速趋缓等因素影响，公司零部件自产的规模经济效应难以有效发挥，受此影响，截至2019年12月末“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仅投入635.98万元，实施进度较为缓慢。</p> <p>为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2020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终止“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8,654.14万元用于支付购买青皇工业区新地块的款项及相关税费，结余部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四、受下游房地产市场影响，我国电梯市场规模增速趋缓，叠加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2020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电梯生产扩建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2年3月、2022年6月和2022年3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参见“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企

	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变更为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428 号凯建大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自建技术中心大楼变更为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合计 5,410.94 万元，一次性购买已建成办公楼的两层作为公司技术中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1,717.66 万元。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监督机构同意后予以披露，以上置换自筹资金的履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公司终止“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8,654.14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青皇工业区新地块的款项及相关税费，结余部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已将该项目的结余的募集资金（包括专户利息）1,282.3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指设备投资全部投入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 2：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主要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获得的收益及银行账户存款利息。

注 3：变更后的“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为在河南省鹤壁市东杨工业区实施此次募集资金项目，该地块已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号码为鹤国用(2013)第 0246 号（简称“A 地块”）。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	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8,422.00	42.97	42.97	0.02%	2022.9		不适用	否
支付购买青皇工业区新地块的款项及相关税费	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8,654.14	8,654.14	8,654.14	100%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282.35	1,282.35	1,282.35	100%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358.49	9,979.46	9,979.4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公司“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立项较早，公司启动该项目的初始目标为以河南为中心辐射北方市场，满足北方市场对电梯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近年来受下游房地产市场影响，我国电梯市场规模增速趋缓，公司北方地区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受此影响，截至2019年12月末“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仅投入624.99万元，投资进度较慢。</p> <p>为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2020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至5,040.00万元，调减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的建设。</p> <p>二、公司“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较早，公司启动该项目的初始目标为强化公司核心零部件生产能力，与公司自主研发电梯产品形成配套，提高核心零部件自配套能力。近年来，受我国电梯市场规模增速趋缓等因素影响，公司零部件自产的规模经济效应难以有效发挥，受此影响，截至2019年12月末“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仅投入635.98万元，实施进度较为缓慢。</p> <p>为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2020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终止“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8,654.14万元用于支付购买青皇工业区新地块的款项及相关税费，结余部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快意电梯《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5-10025 号），认为快意电梯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快意电梯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快意电梯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 颂

陈 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